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海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本人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熙菱信息”）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郑海洋，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瑞士信贷量化分析师；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高盛银行投资策略组业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兼量化投资部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副教授。2024年2月至今，任熙菱信息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10次，股东会4次，均由本人亲自参会，没有缺席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运作规范。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and 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时间，到公司及下属企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战略规划方面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落实相关建议；为帮助独立董事加深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的了解，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目前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本次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52,546.21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未达到股权激励草案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 1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1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1.65 万股。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培训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度，在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态度，坚持独立、公正的原则，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发挥专业优势与经验积累，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与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洋

2026年4月27日